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清偿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 目 录

- 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第 1—2 页
  
- 二、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第 3 页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1〕3392号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能科技公司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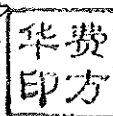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金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能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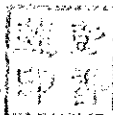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元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香莲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年期初余额	2020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0年度偿还总金额	2020年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3月12日	资金周转		15127.67[注1]	5,100.00	10,027.67[注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									

[注1]：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5,000.00万元以及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期末的应收利息127.67万元  
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900.00万元以及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期末的应收利息127.67万元

[注2]：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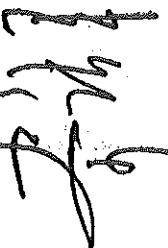
1. 2020年10月，公司向供应商莱垭县华宇选煤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5,000.00万元，莱垭县华宇选煤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全部借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供其用于资金周转，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

2.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措施：(1) 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截至2021年3月12日，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已向莱垭县华宇选煤有限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4.35%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186.30万元，莱垭县华宇选煤有限公司在收到还款和利息后全部归还至公司，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其中，2020年12月归还5,100.00万元，2021年2月归还8,000.00万元，2021年3月归还2,086.30万元（含186.30万元利息）。(2) 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3) 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公司全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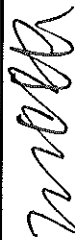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不适用